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1.对象范围

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2.地域范围

（1）适用：中国内地。

（2）不适用：我国“港澳台地区”（单独关税区）。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多选题】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单独关税区有（ ）

。

- A. 中国台北
- B. 中国上海
- C. 中国澳门
- D. 中国香港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答案：ACD

解析：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已经分别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世贸组织，成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适用《对外贸易法》的有（ ）

。

- A. 货物进出口
- B.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C. 技术进出口
- D. 国际服务贸易

答案：ABCD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统一管理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商务部 ），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公平自由	崇尚自由贸易	致力于减少乃至消除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
	主张公平贸易	反对和打击倾销、补贴等不公平贸易行为
非歧视	最惠国待遇	给予另一国待遇“ 不低于 ”任何第三国
	国民待遇	给予他国国民“ 与本国国民相同 ”的待遇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互惠对等	我国给予另一国某种待遇或采取某种措施，以该国给予我国相应待遇或采取相应措施为前提
其他原则	平等互利、区域合作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3条规定：“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同缔约另一方订有同类协定的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该条规定所体现的待遇是（ ）。

- A. 最惠国待遇
- B. 国民待遇
- C. 公平公正待遇
- D. 最低限度待遇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答案：A

解析：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惠国）给予另一国（受惠国）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不低于给惠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惠国）的相应待遇。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7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该条款体现的原则是（ ）。

- A. 统一管理原则
- B. 平等互利原则
- C. 公平自由原则
- D. 互惠对等原则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答案：D

解析：互惠、对等是指我国给予另一国某种待遇或对其采取某种措施，以该国给予我国相应待遇或对我国采取相应措施为前提。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

1.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对外贸易经营无需专门许可

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其他执业手续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从事外贸经营。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关于“国营贸易”的特别规定

(1) 国营贸易是世贸组织明文允许，国家通过授予专营权或特许权的方式，对特定产品进出口实施的管理。

(2) 国营贸易企业≠国营企业，与所有制无关，只看该企业是否“在国际贸易中享有专营权或特许权”。

(3) 我国对“部分”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由经授权企业经营。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 国家可允许部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由“非授权企业”经营。

(5)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授权企业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其他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多选题】下列主体中，可以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有（ ）。

- A. 股份有限公司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合伙企业
- D. 个人

答案：ABCD

解析：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国营贸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 国家可以对全部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 B.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 C. 国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
- D. 国营贸易企业就是我国过去所称的国营企业



【考点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答案：C

解析：选项A，我国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选项B，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选项D，国营贸易企业≠国营企业，其与所有制无关，只看该企业是否“在国际贸易中享有专营权或特许权”。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1. 一般原则——自由为常态，限制为例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2. 例外情形——世贸组织法律文件明文允许

例外情形		具体内容
一般例外	限制进出口	(1)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 (2) 为保护环境、人的健康或安全、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3) 为实施与黄金或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限制出口	(1) 国内供应短缺或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 (2) 输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 (3)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外情形		具体内容
一般例外	限制进口	(1) 为(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 (2) 对任何形式的农、牧、渔业产品有必要; (3)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安全例外 限制进出口		(1) 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 (2) 与军用物资有关的货物、技术; (3) 在战时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3.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1) 基本规则。

进出口商品		管理思路	
货物	自由进出口货物（绝大部分）	无需许可	
	自由进出口货物（部分）	自动许可	
	限制进出口货物	有数量限制	配额管理
		其他	许可证管理
技术	自由进出口技术	备案登记	
	限制进出口技术	许可证管理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2) 具体规则。

①货物。

类别	具体规则
部分自由 进出口货 物	<p>(1) 商务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需要”，可对其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2) 收、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商务部应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海关不予放行。</p> <p>【提示】自动许可申请仅具有“备案”意义，并非对自由进出口的限制</p>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限制进出口货物	配额管理	针对“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出口货物
	许可证管理	针对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
	关税配额	<p>(1)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实行关税配额管理；</p> <p>(2) 一定时期内对进口商品的“绝对数量不限制”，但配额内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超过规定数量限额适用较高的关税税率</p>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②技术。

类别	具体规则
合同种类	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许可、技术服务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自由进出口技术	向“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提示】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登记不是合同生效的条件
限制进出口技术	签订合同后，应向“商务部”提交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申请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合同自“许可证颁发日”起生效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属于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有（ ）。

- A. 专利权转让合同
- B.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C.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D. 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

答案：ABC

解析：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题·多选题】国家基于特定的原因，需要限制或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下列属于该原因的有（ ）。

- A.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 B. 保护环境
- C.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D. 维护公共道德

答案：ABCD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题·单选题】对于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我国实行的管理方式是（ ）。

- A. 配额管理
- B. 许可证管理
- C. 备案登记管理
- D. 自由进出口管理

答案：A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题·单选题】我国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的管理措施是（ ）。

- A. 配额管理
- B. 许可证管理
- C. 关税配额及许可证管理
- D. 非关税配额及许可证管理

答案：B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二）国际服务贸易

1. 一般管理规则

不实行统一的备案登记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管理。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2. 某些特定行业的具体管理部门

特定行业	适用情形	批准部门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境内设立 常驻 代表机构	财政部
	在中国境内 临时 办理有关业务	省级财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	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	司法部



【考点2】货物、技术、服务进出口管理★

【例题·单选题】美国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我国相关部门批准。该部门是（ ）。

- A. 发改委
- B. 财政部
- C. 市场监管总局
- D. 商务部

答案：B